

铜川市耀州区孙思邈中医院空调系统维保合同

根据国家和地方有关中央空调设施的安装、调试、检测、维修等法规和技术规范，甲乙双方按照 2025 年 07 月 2 日《铜川市耀州区孙思邈中医院空调系统维保项目（二次）》招标结果及《合同法》规定，本着平等自愿、协商一致的原则，就甲方空调系统维保工作委托给乙方进行，并订立本合同如下：

第一条：合同双方

甲方：铜川市耀州区孙思邈中医院

乙方：陕西乾博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第二条：委托维保范围

甲方：铜川市耀州区孙思邈中医院空调系统维保工程项目委托给乙方进行 1、中央空调系统维修、保养，多联机主机日常维护；2、外机大保养，水泵日常维护保养，室内机及风口清洗除尘；3、卫生间换气系统维护，模块机维护保养，新风机组清洗除尘。

乙方具体的维保范围为：

1. 中央空调系统运行过程中发生故障的抢修工作；
2. 定期检测系统功能，保证系统正常运行；
3. 调换系统运行过程中损耗、失效的设备及零部件；
4. 定期对空调系统相关的设施、设备进行维护、保养。

第三条：双方责任

甲方责任：提供合同范围内的全部施工安装竣工图纸及所有空调设施的相关资料；负责中央空调设施系统的日常运行管理；发现问题立即通知乙方并为乙方执行本合同提供必要的工作方便；按合同规定的金额和支付方式支付乙方维修保养费。

乙方责任：根据国家和地方有关中央空调设施、设备的安装、调试、检测、维修等法规和技术规范以及招标文件要求的维保方案、乙方制定经甲方确认的

服务内容与承诺，对甲方提供的合同范围内的空调设施、设备进行维修保养，保障其正常运行（不可抗拒的自然灾害和人为破坏等因素除外）；对合同范围内的空调设施、设备除进行定期维护保养外，在接到甲方空调设施故障的通知后应在 8 小时内派人前往检查维修并在 48 小时内维修至能正常运行（因甲方配合原因导致的时间耽误作相应的时间顺延）；提供空调设施检查、处理的档案文字资料并需甲方确认；配合甲方负责做好空调设施资料建档工作，及时更新老的资料；配合甲方及上级主管部门组织的检查、培训其他相关工作。

双方共同责任：遵守和执行国家、地方有关空调设施的操作、维护管理法规和技术规范。

第四条：运维服务期限

合同执行期限三年，经甲方验收考核合格后，于当期合同到期前一个月续签下一年度合同，本次合同执行自 2025 年 7 月 7 日 起至 2026 年 7 月 7 日 止。

第五条：合同金额、付款方式

合同总金额：一年空调系统维修保养总费用，大写人民币：肆拾玖万壹仟玖佰伍拾壹元零玖分整（小写：491951.09 元）。

付款方式：本合同由双方签字后生效，甲方在签订合同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本年度维修保养费的 30 %（147585.33 元）；第 6 个月的 1 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本年度维修保养费的 40 %（196780.43 元），一个维保期完成后，经验收合格，向乙方支付本年度维修保养费的 30 %（147585.33 元）。

第六条：违约责任

1. 乙方在接到用户要求抢修的通知后，应在规定时间内派技术人员到场检查维修，未在规定时间内到达抢修现场（除不可抗力原因），扣除总维保费用的 1%，且每延迟一天，扣除总维保费用的 2%，直至扣完尾款。

2. 由于乙方在维保过程中的不慎或过失，造成甲方受损，乙方应赔偿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并承担其他相应的责任。

3. 如甲方未按合同规定时限支付维修保养费用, 按合同总金额 1%/日向乙方支付滞纳金;

第七条: 维保期服务

设备在乙方保养后对设备运行期间出现故障 24 小时以内到达现场处理, 故障费用 500 元以内费用由乙方承担, 超出以外双方协商价格后维修。

第八条: 其它

本合同由甲、乙双方法人代表或者其委托人签字并盖章后生效;

本合同一式五份, 由甲方四份、乙方一份, 具有同等效力;

甲方的招标文件、乙方的投标文件、中标通知书、乙方的承诺、双方另行签定的补充协议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第八条: 双方签章

买方名称:

地 址:

邮 编:

电 话:

传 真:

卖方名称: 陕西乾博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地 址: 西安市高新区太白南路20号坤元

SOH02号楼 2207号

邮 编: 710065

电 话:

传 真: /

开户银行: 西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电子五路支

代表签字:

盖章:



2025 年 7 月 8 日

行

帐

代表签字

盖章:

2025 年



号: 915011580000068238

7 月 6 日